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5(d)
(GOV/2007/6)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和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总干事的报告

1. 2006 年 11 月 14 日，总干事报告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情况（GOV/2006/64 号文件）。
2. 2006 年 12 月 23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737（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
 - 申明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2006/14 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执行部分第 1 段）；
 - 决定伊朗应不再拖延地暂停以下扩散敏感核活动：
 - 包括研究与发展在内的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由原子能机构实施核查；
 - 所有与重水相关项目有关的工作，包括建造一座重水慢化研究堆，也由原子能机构实施核查（执行部分第 2 段）；
 - 决定伊朗应提供原子能机构要求的准入和合作，以使其能够核查上文所述的暂停活动，解决原子能机构报告中确定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并呼吁伊朗迅速批准“附加议定书”（执行部分第 8 段）；

- 请总干事在 60 天内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伊朗是否已全面和持续地暂停该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以及伊朗遵守理事会所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和该决议其他规定的进程，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此报告，供其审议（执行部分第 23 段）。

3. 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本报告涵盖了总干事 2006 年 11 月 14 日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

A. 浓缩相关活动

4. 自 2006 年 11 月 14 日以来，伊朗一直在燃料浓缩中试厂继续运行单台离心机以及 10 台、24 台和 164 台离心机级联，并继续间歇地将六氟化铀投入这些离心机。伊朗宣布在 2006 年 11 月 2 日至 2007 年 2 月 17 日期间已经将总共约 66 千克六氟化铀投入了工艺流程，并将铀-235 浓缩到 5% 以下丰度。迄今为止的环境样品结果显示，第一套 164 台离心机级联中的铀-235 最高丰度为 4.2%（GOV/2006/64 号文件第 4 段）。

5. 原子能机构已经完成了对 2006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燃料浓缩中试厂进行的核材料实物存量核实工作所作的评价（GOV/2006/64 号文件第 3 段），并得出结论：伊朗申报的核材料存量与实物存量核实结果一致。

6. 2006 年 12 月 18 日，伊朗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查看了与燃料浓缩中试厂的产品和尾料丰度有关的运行记录（GOV/2006/64 号文件第 4 段）。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伊朗举行的会议期间，原子能机构曾寻求伊朗进一步澄清所提供的资料，但伊朗目前仍未作出这种澄清。

7. 2007 年 1 月在伊朗举行的会议期间，伊朗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它的计划：在 2007 年 2 月底前开始将六氟化铀投入安装在燃料浓缩厂的离心机级联，继续分步安装 3000 台离心机大厅中的 18 套级联，并于 2007 年 5 月前逐步将这些级联投入运行。原子能机构回顾了需要在燃料浓缩厂执行的保障措施（GOV/2006/53 号文件第 6 段），并重申这些措施需要在将核材料投入该设施之前落实到位。原子能机构还再次向伊朗提出，作为这种要求的措施之一，有必要在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实施远程监测。

8. 在 2007 年 1 月 23 日的一封信函中，伊朗拒绝同意在目前阶段实施远程监测，并要求原子能机构提供实施这种远程监测的详细法律依据，以及在其他国家的敏感设施上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实例。原子能机构在 2007 年 2 月 9 日的信函中向伊朗作了澄清，目前正在等待伊朗的回应。与此同时，原子能机构同意在燃料浓缩厂实施临时核查安排，这种安排涉及视察员的频繁准入，而不涉及远程监测，但条件是在伊朗开始向离心机级联投入六氟化铀之前这种安排已经落实到位。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上述安排（现已落实到位）只对燃料浓缩厂安装的离心机数量不超过 500 台时有效，一旦超过该数量，就需要实施一切必要的保障措施。

9. 在 2007 年 2 月 17 日在燃料浓缩厂进行设计资料核实期间，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被告知，两套 164 台离心机级联已经安装完毕并处于真空运行状态，另外两套 164 台离心机级联处于最后安装阶段。鉴此，原子能机构在 2007 年 2 月 19 日的信函中要求在原子能机构对燃料浓缩厂的下次视察期间将对把摄像机移到级联大厅作出安排。该次视察预定 2007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进行。远程监测问题仍有待解决。

10. 2007 年 1 月和 2 月期间，原子能机构收集了基准环境样品，并开始落实在燃料浓缩厂安装封隔和监视设备的措施。2007 年 1 月 31 日，伊朗将装在一个容器中的约 8.7 吨六氟化铀从铀转化设施转移到燃料浓缩厂，并将该容器连接到由原子能机构封存的进料高压釜。截至 2007 年 2 月 17 日，尚未将任何六氟化铀投入燃料浓缩厂的工艺流程。

11. 关于在伊朗进行的离心机组装或离心机部件或相关设备制造活动，原子能机构目前没有可供报告的任何情况。不过，伊朗正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对燃料浓缩厂的转筒进行预处理。

B. 后处理活动

12. 原子能机构一直在通过视察、设计资料核实和卫星图像分析监测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热室的使用情况，以及位于阿拉卡的伊朗核研究堆（IR-40）热室的建造情况。没有迹象表明伊朗正在这些设施或正在其他任何已申报的设施中进行后处理活动。

C. 重水相关项目

13. 2007 年 1 月 29 日，原子能机构在 IR-40 反应堆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活动，因为已经注意到正在那里进行土建施工。卫星图像表明，重水生产厂的运行活动也在继续进行。

D. 未决问题

14. 2007 年 2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致函伊朗，询问伊朗是否打算采取任何行动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暂停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中确定的活动和批准“附加议定书”。在 2007 年 2 月 19 日的复函中，伊朗重申它“已做好充分准备，愿意与原子能机构就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方式进行谈判，但条件是保证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解决这些问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不加干涉”。

D.1. 浓缩计划

D.1.1. 污染

15. 在伊朗申报的曾制造、使用和（或）贮存离心机部件的场所发现的残留低浓铀和高浓铀的来源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GOV/2006/53 号文件第 11 段）。在采自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现的据称源自同一个国家的离心机设备和部件的样品中也发现了与在伊朗发现的情况类似的残留污染。原子能机构已收到这些部件来源地国家提供的补充资料。然而，这些资料尚不能充分解释一些残留低浓铀和高浓铀的存在。尽管这些资料很有帮助，但在伊朗和其他国家目前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资料的基础上，现有的测量和评价方法还不能明确查明高浓铀或低浓铀污染的来源。因此，只有在充分了解伊朗离心浓缩计划的范围和时间表的情况下，核实伊朗在这方面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才能取得进展，并且这只能通过伊朗执行“附加议定书”和所要求的透明措施予以实现。

16. 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一封信函中，伊朗同意允许原子能机构在德黑兰技术大学的设备上重新采集样品，因为在 2006 年 1 月从这所大学的设备上采集的样品中发现了少量残留的天然铀和高浓铀（GOV/2006/53 号文件第 24 段）。2006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重新采样，样品的分析结果表明存在残留的天然铀和低浓铀污染。原子能机构正在等待伊朗就 2006 年 1 月和 12 月采集的样品中发现的残留铀污染的来源作出澄清。

17. 伊朗尚未对原子能机构长时间以来要求对与物理研究中心有关的其他设备和材料作出澄清以及允许对这些设备和材料进行进一步环境取样作出回应，伊朗也没有同意允许原子能机构对该物理研究中心的另一名原主任进行访谈。

D.1.2. 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技术的获取

18. 伊朗尚未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伊朗 P-1 型或 P-2 型离心机计划的任何新资料（GOV/2006/53 号文件第 12 段至第 13 段）。

D.2. 金属铀

19. 伊朗尚未提供那份描述有关将六氟化铀还原成金属铀以及将浓缩金属铀和贫化金属铀铸造和加工成半球体程序的 15 页文件的副本（GOV/2006/53 号文件第 14 段）。该文件仍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存之下，但可供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调阅。

D.3. 钚实验

20. 原子能机构继续寻求伊朗就其钚分离实验进行澄清（GOV/2006/53 号文件第 15 段至第 17 段）。在 2007 年 1 月 17 日的会议期间，原子能机构提请伊朗注意与钚实验有关的悬而未决的不一致问题，并指出除非伊朗提供补充资料，否则此问题将无法令人满意地得到解决。伊朗表示没有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可以提供。只有通过执行“附加议

定书”和所要求的透明措施，核实伊朗在这方面申报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才能取得进展。

21. 在 2007 年 1 月 17 日会议期间，原子能机构还讨论了由于采自卡拉杰废物贮存设施乏燃料容器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而发现的残留高浓铀的存在（GOV/2006/53 号文件第 17 段）问题，以及从位于德黑兰核研究中心的类似乏燃料容器中采集的环境样品的补充分析结果，这些分析结果已在 2007 年 1 月 12 日的信函中向伊朗作了通报。伊朗重申了其立场，即在位于卡拉杰的容器中发现的高浓铀污染源自从德黑兰研究堆卸出的研究堆燃料组件的泄漏。在收到伊朗 2007 年 1 月 28 日的信函（伊朗在该信函中重申了其对高浓铀污染来源的立场）之后，原子能机构在 2007 年 2 月 9 日的信函中再次要求提供有关这些反应堆燃料组件的详细资料和辅助文件。

E. 其他执行问题

E.1. 铀转化

22. 在 2006 年 6 月开始进行的铀转化设施的转化活动期间，总共将 110 吨铀矿石浓缩物形式的铀投入了工艺流程。该设施的营运者预定于 2007 年 2 月进行年度实物盘存，原子能机构将于 2007 年 3 月对其进行核实。截至 2007 年 1 月底，自铀转化设施调试以来已经生产了约 175 吨六氟化铀形式的铀。所有已生产的六氟化铀继续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措施之下。

E.2. 视察员的指派

23. 2007 年 1 月 17 日，原子能机构收到伊朗的一封信函，其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不能批准所建议的 10 名视察员作为已离开原子能机构的那些视察员的继任者，并反对继续指派先前为伊朗指派的另外 38 名视察员。原子能机构在 2007 年 1 月 23 日的普通照会中对伊朗的决定表示遗憾，并要求伊朗重新考虑其决定。原子能机构告知伊朗，它的决定将导致减少业务灵活性和有损资源的高效利用。原子能机构尚未收到伊朗就此作出的答复。

E.3. 其他事项

24. 在伊朗的铀矿开采活动或伊朗涉及钚的实验（GOV/2005/67 号文件第 26 段至第 31 段和第 34 段）方面没有可供报告的任何新的发展情况。

F. 透明措施

25. 伊朗尚未同意采取对于澄清其核计划的范围和性质的某些方面必不可少的任何所要求的透明措施。除上述措施外，这些措施还包括讨论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与被指称的关于将二氧化铀转化为四氟化铀（被称为“绿盐”）的所谓“绿盐项目”、高能炸

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设计有关的研究活动的资料（GOV/2006/64 号文件第 19 段）。

G. 总结

26. 伊朗根据其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规定，一直允许原子能机构接触已申报的核材料和设施，并且提供了与这类材料和设施有关的必要的核材料衡算报告。

27. 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但是，原子能机构仍然无法在充分核实伊朗核计划以往发展情况及与该计划的范围和性质有关的某些问题的努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因此，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除非伊朗通过执行“附加议定书”（伊朗已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附加议定书”，但尚未将其付诸生效）和所要求的透明措施解决那些长期悬而未决的核查问题。

28. 伊朗还没有暂停其浓缩相关活动。伊朗还在继续运行燃料浓缩中试厂。它还在继续建造燃料浓缩厂，包括安装级联，并将六氟化铀转移至燃料浓缩厂。伊朗还在继续实施其重水相关项目。IR-40 反应堆的建造以及重水生产厂的运行活动正在继续进行。相反，在伊朗已申报的任何场址上并没有任何后处理相关活动的迹象。

29. 正如总干事在 2006 年 11 月理事会会议上所强调的那样（GOV/OR.1174 号文件第 86 段至第 94 段），考虑到伊朗存在有长达 20 年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活动，伊朗有必要通过最大程度的合作和保持最大程度的透明度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全面重建伊朗核计划的历史。没有这种合作和透明度，原子能机构将无法对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或该计划的纯和平性质提供保证。

30. 总干事将继续适时提出报告。